

中國文化大學國際專修部獎助學金辦法 第二條、第三條及第五條
修正條文對照表

112.10.04 第 1808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3.07.03 第 18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4.11.05 第 18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申請資格</p> <p>一、大一應符合下列條件：</p> <p>(一) 期間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者。</p> <p>(二) 就讀華語先修課程期間單月缺課時數不得超過 12 小時以上（因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請假者，不在此限）。</p> <p>二、大二及大三應符合下列條件：</p> <p>(一)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。</p> <p>(二) 修讀正式學位第一年結束前，須通過<u>華語</u>文能力測試 TOCFL Level 3 進階級 (B1 級) 以上，且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者。</p> <p>(三) 當學期缺課狀況不得達全學期時數 5 分之 1。</p> <p>三、學生須每學期完成至少 60 小時之服務學習，於學期結束前將服務檢核表交給國際暨兩岸事務處，方可獲得下一學期<u>住宿費減免</u>。</p>	<p>第二條 申請資格</p> <p>一、大一應符合下列條件：</p> <p>(一) 期間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者。</p> <p>(二) 就讀華語先修課程期間單月缺課時數不得超過 12 小時以上(因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請假者，不在此限)。</p> <p>二、大二及大三應符合下列條件：</p> <p>(一)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。</p> <p>(二) 修讀正式學位第一年結束前，須通過華文能力 TOCFL Level 3 進階級 (B1 級) 以上，且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者。</p> <p>(三) 當學期缺課狀況不得達全學期時數 5 分之 1。</p> <p>三、學生須每學期完成至少 60 小時之服務學習，於學期結束前將服務檢核表交給國際暨兩岸事務處，方可獲得下一學期<u>及寒或暑假住宿費減免</u>。</p>	<p>一、修正文字，適用華語文測驗全稱。</p> <p>二、檢討執行成效，修正並移除寒暑假住宿減免。</p> <p>三、增加第二條第四款。</p>

<p><u>四、本辦法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學生起適用；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以前入學之學生，仍依原「中國文化大學國際專修部獎助學金辦法」規定辦理。</u></p>		
<p><u>第三條 補助方式</u></p> <p><u>一、華語專修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試，且期間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者，完成大學部註冊後：</u></p> <p><u>(一) 通過華語文能力測試 TOCFL Level 2 基礎級 (A2)，可獲得獎勵金新臺幣 2 萬元整。</u></p> <p><u>(二) 通過華語文能力測試 TOCFL Level 3 進階級 (B1)，可獲得獎勵金新臺幣 3 萬元整。</u></p> <p><u>(三) 以上獎勵金擇一發給，不得重複申請。</u></p> <p><u>二、專修部華語學習結束並符合申請條件者，就讀大學期間，大一可獲 30% 學雜費減免，大二可獲 30% 學雜費減免，大三可獲 20% 學雜費減免。</u></p> <p><u>三、華語先修期間及大一、大二期間（不含寒暑假），可獲得校內基本住宿費減免。</u></p> <p>符合申請資格者，住宿費減免標準如下：</p> <p><u>(一) 華語專修部校內基本住宿費減免。</u></p> <p><u>(二) 自第二學期開始，完成服務時數者，</u></p>	<p><u>第三條 補助方式</u></p> <p><u>一、增加第三條第一款，自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始，國際專修部每學期收取學雜費 3 萬元。同時新增獎勵金 3 萬元授予通過華語文能力測試升入大學之同學。</u></p> <p><u>二、修正條目次序，第三條第一款移至第二款。</u></p> <p><u>三、修正條目次序，第三條第二款移至第三款，住宿補助期間為華語專修期間及大一、大二。</u></p> <p><u>二、專修部華語學習結束並符合申請條件者，就讀大學期間，大一可獲 30% 學雜費減免，大二可獲 30% 學雜費減免，大三可獲 20% 學雜費減免。</u></p> <p><u>三、符合申請資格者，住宿費減免標準如下：</u></p> <p><u>(一) 第一年及寒、暑假住宿費全額減免。</u></p> <p><u>(二) 自第二學期開始，完成服務時數者，方可</u></p>	

方可獲得下一學期 <u>校內基本</u> 住宿費減 免。	獲得下一學期 <u>及寒或</u> <u>暑假</u> 住宿費全額減 免。	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 過後 <u>發布施行</u> ，修正時亦同。	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 後 <u>實施</u> ，修正時亦同。	文字修正。

中國文化大學國際專修部獎助學金辦法 修正後全文

112.10.04 第 1808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3.07.03 第 18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4.11.05 第 18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國際化，鼓勵優秀僑外學生於國際專修部研習華文、培養中文能力，以順利銜接至專業系所，訂定中國文化大學國際專修部獎助學金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

一、大一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(一) 期間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者。
- (二) 就讀華語先修課程期間單月缺課時數不得超過 12 小時以上（因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請假者，不在此限）。

二、大二及大三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(一)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。
- (二) 修讀正式學位第一年結束前，須通過華語文能力測試 TOCFL Level 3 進階級（B1）以上，且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者。
- (三) 當學期缺課狀況不得達全學期時數 5 分之 1。

三、學生須每學期完成至少 60 小時之服務學習，於學期結束前將服務檢核表交給國際暨兩岸事務處，方可獲得下一學期住宿費減免。

四、本辦法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學生起適用；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以前入學之學生，仍依原「中國文化大學國際專修部獎助學金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補助方式

一、華語專修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試，且期間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者，完成大學部註冊後：

- (一) 通過華語文能力測試 TOCFL Level 2 基礎級（A2），可獲得獎勵金新臺幣 2 萬元整。
- (二) 通過華語文能力測試 TOCFL Level 3 進階級（B1），可獲得獎勵金新臺幣 3 萬元整。
- (三) 以上獎勵金擇一發給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二、專修部華語學習結束並符合申請條件者，就讀大學期間，大一可獲 30% 學雜費減免，大二可獲 30% 學雜費減免，大三可獲 20% 學雜費減免。

三、華語先修期間及大一、大二期間（不含寒暑假），可獲得校內基本住宿費減免。符合申請資格者，住宿費減免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華語專修部校內基本住宿費減免。
- (二) 自第二學期開始，完成服務時數者，方可獲得下一學期校內基本住宿費減免。

第四條 審查程序

每學期結束前，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會同系所老師代表審查後，提出推薦獲獎學生及金額，簽請校長核定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